

# 1. 臺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受文機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請事項：為辦理容積移轉，依據「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規定填具本申請書，請惠予同意。

一、容積移轉申請內容及類型			
本次接受基地申請移入容積總量	接受基地基準容積率		%
	接受基地面積		m <sup>2</sup>
	可移入容積上限 (基準容積 %)		m <sup>2</sup>
	占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比		%
	本次申請移入容積總量		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繳納容積代金		1-1 繳納容積代金之容積	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繳納容積代金	<input type="checkbox"/> 容積代金	2-1 繳納容積代金之容積	m <sup>2</sup>
		2-2 繳納容積代金占申請移入容積總量之百分比	%
		3-1 送出基地之土地面積	m <sup>2</sup>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未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 (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施行之日起三年內適用)	3-2 送出基地換算移入接受基地容積	m <sup>2</sup>
		3-3 占申請移入容積總量之百分比	%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建物所定著之私有土地 歷史建物名稱： 歷史建物公告文號：	4-1 歷史建物之土地面積	m <sup>2</sup>
		4-2 歷史建物換算移入接受基地容積	m <sup>2</sup>
4-3 占申請移入容積總量之百分比		%	
二、接受基地資料			
都市計畫名稱	(請填寫該地都市計畫名稱)		
土地所有權人 (或實施者) 資料 (若人數眾多請另行列冊)	1、姓名或公司名稱：	6、負責人姓名：	
	2、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7、負責人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3、出生年月日 (公司則免填)： 民國 年 月 日	8、負責人通訊地址：	
	4、通訊地址：	9、負責人聯絡電話：	
	5、聯絡電話：		
申請內容 (若土地筆數眾多請另行列冊)	1、地號：	7、前累計移入容積： 平方公尺	
	2、面積： 平方公尺	8、本次申請依法規規定申請予以獎勵容積： 平方公尺	
	3、權利範圍： /	9、本接受基地刻正辦理其他容積移轉案件之送出基地地號： (請逐筆填列)，申請移入之容積： 平方公尺	
	4、使用分區：	10、本次申請移入之容積： 平方公尺	
	5、當期公告土地現值 (平均)： 元/平方公尺	11、尚可移入之容積： 平方公尺	
	6、可移入容積上限： 平方公尺 (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 %)		
三、送出基地資料(全部繳納容積代金者免填)			
土地種類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市歷史建築所定著之私有土地 2、本市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園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綠地 <input type="checkbox"/> 廣場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用地		
都市計畫區名稱	(請填寫該地都市計畫名稱)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資料 (若人數眾多請另行列冊)	1、姓名或公司名稱：	6、負責人姓名：	
	2、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7、負責人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3、出生年月日 (公司則免填)：民國 年 月 日	8、負責人通訊地址：	
	4、通訊地址：	9、負責人聯絡電話：	
	5、聯絡電話：		

歷史建築 基本資料	1、建號：	4、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2、建物門牌：	5、主要用途：
	3、基地坐落地號：	6、附屬建物用途：
申請內容(若土地筆數眾多請另行列冊)	7、主建材：	
	1、地號：	6、現已建築之容積： 平方公尺
	2、面積： 平方公尺	7、可送出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3、使用分區：	8、前累計已送出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4、平均土地公告現值： 元/平方公尺	9、本次申請送出之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5、依建築容積之評定基準所核定之總容積： 平方公尺	10、尚可送出之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 四、受委託人資料

受委託人資料	1、姓名或公司名稱：	6、負責人姓名：
	2、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字號：	7、負責人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3、出生年月日(公司則免填)：民國 年 月 日	8、負責人通訊地址：
	4、通訊地址：	9、負責人聯絡電話：
	5、聯絡電話：	

#### 五、檢附文件(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相關權利清理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歷史建物協議書 <input type="checkbox"/> 4. 委託書(非委託辦理者免備)(須公證) <input type="checkbox"/> 5. 繳納容積代金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6. 送出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須公證) <input type="checkbox"/> 7. 送出基地權利關係人同意書(須公證) <input type="checkbox"/> 8. 送出基地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9. 送出基地土地登記謄本或其電子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10. 送出基地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11. 送出基地建物登記謄本(歷史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12. 送出基地標示圖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13. 送出基地現況照片(請加註拍攝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14. 送出基地異動索引及持有年限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15. 經向本府查詢擬供作容積移轉送出基地使用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係屬已開闢或未開闢、曾否辦理公告徵收或發給價購費、是否有開闢計畫後函覆公文及其附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16. 申請人及受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17. 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須公證)(實施者申請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18. 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清冊(實施者申請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19. 接受基地土地登記謄本或其電子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20. 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實施者申請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21. 接受基地標示圖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22.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文件(實施者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23. 登記或設立許可機關核准財產處分公函(送出基地屬募建寺廟或宗教(祠)財團法人所有者) <input type="checkbox"/> 24. 歷史建築維護事業計畫核備函 <input type="checkbox"/> 25. 歷史建物實測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26. 本申請案接受基地已納入、或刻正辦理其他容積移轉案件(申請書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27. 其他必要文件
---	--	---

#### 注意事項：

- 容積移轉計算應符合「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9條規定，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應符合「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8條、「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第9條規定。相關容積移轉數量、申請依法規定申請予以獎勵容積數量，係以都市設計審議核定後為準。
- 容積移轉送出基地如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且地面下有開挖，應於接受基地完成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第10條辦理「基地上土地改良物」之清理，並將原地下室拆除後填復砂質壤土，由臺北市政府辦理會勘時請申請人現場辦理採樣，採樣深度則視原開挖深度而定(相關規定仍依公共設施保留地各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3.送出基地容積移轉計算資料詳附表。
- 4.本申請書請加蓋騎縫章。
- 5.容積移轉申請人應符合「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16 條之規定，由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提出申請。
- 6.接受基地申請移入之容積量，應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以繳納容積代金方式辦理。

申請人：\_\_\_\_\_（簽名暨蓋章）

附表一：接受基地容積上限

地號	面積 (m <sup>2</sup> )	使用分區	容積率 (%)	基準容積 (面積×容積率) (m <sup>2</sup> )	已移入或申請移入中容積 (m <sup>2</sup> )	可移入容積 (基準容積×該地區容許移入上限%) (m <sup>2</sup> )
區 段 小段						
總計						

附表二：送出基地容積計算(申請內容含歷史建物須填列)

地號	面積 (m <sup>2</sup> )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	容積率 (%)	基準容積 (面積×容積率) (m <sup>2</sup> )	已建容積 (m <sup>2</sup> )	可送出容積 (土地面積) (m <sup>2</sup> )
區 段 小段							
總計							

附表三：容積移轉換算結果—送出基地(申請內容含私有未徵收公共設施保留地須填列)

地號	面積 (m <sup>2</sup> )	權利範圍	當期土地公告現值 (元/m <sup>2</sup> )	可送出土地面積 (m <sup>2</sup> )	前已送出土地面積 (m <sup>2</sup> )	本次申請送出土地面積 (m <sup>2</sup> )	尚可送出土地面積 (m <sup>2</sup> )
區 段 小段							
總計			平均公告現值=				

附表四：容積移轉總表—接受基地移入容積

接受基地地號	面積 (m <sup>2</sup> )	當期土地公告現值(元/m <sup>2</sup> )	可移入容積 (基準容積×該地區容許移入上限%) (m <sup>2</sup> )	已移入或申請移入中容積 (m <sup>2</sup> )	本次申請容積			尚可移入容積 (m <sup>2</sup> )
					送出基地移入容積 (m <sup>2</sup> )	歷史建物移入容積 (m <sup>2</sup> )	容積代金移入容積 (m <sup>2</sup> )	
區 段 小段								
總計		平均公告現值=						

註 1：以上數據除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以無條件捨去法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2 位之外，其餘以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2 位。

註 2：持分之地號，請填入持分面積。

註 3：可移入容積上限一般地區以不超過基準容積 30%為原則；整體開發地區、實施都市更新地區、面臨永久性空地等則以不超過基準容積 40%為原則。但因接受基地所在都市計畫說明書之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註 4：案內送出基地、接受基地涉及建管法令或都市設計審議事項部分，仍請依法辦理。另接受基地於移入容積後，不得因基地條件因素按法令規定興建者而要求放寬限制。